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 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承德市公安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承德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承德市公安局既是对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进行管理、组织和协调的领导机关，又是直接指挥和参与侦破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查处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管理社会治安的实战部门。

2. 机构情况。我部门包括承德市公安局（本级）、承德市看守所、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承德市公安局旅游公交治安分局、承德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承德市公安局普宁机场分局、承德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承德市森林公安局双河直属分局、承德市公安局森警支队滦平直属大队、承德市森林公安局御道口直属分局。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1154 人，较上年 1075 人增加 7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16 人，较上年 1042 人增加 74 人；事业人员 30 人，较上年 33 人减少 3 人。实有离休人员 8 人，较上年 10 人减少 2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38322.56 万元、预算支出 38322.56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 7358.0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

算 675.59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457.28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和“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十六字方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力推进承德公安“十项建设”，扎实做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面巡逻防控、基层基础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有力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保障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成功打造了“五大品牌”、实现了“五大突破”，全市公共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我部门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范，三公经费实行预算指标定额管理，大额支出实行内部控制稽核制度，日常维修工程类支出及专项维修费由我局审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后支付。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安工作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部门在接到《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后，第一时间将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上报分管领导，并依照领导指示立即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我部门通过下发通知的方式，将自评工作细化到具体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市财政要求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将相应材料报送至财务部门后，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汇总，编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1、职责明确：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2、活动合规性：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3、活动合理性：部门所设立的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4、目标覆盖率：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 100%。

5、目标管理创新：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 10 个以上。

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1154人与编制数比率不足100%。

7、“三公经费”变动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675.59万元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75.86万元变动比率为18%，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我部门新增加承德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承德市公安局双河直属分局、承德市公安局森警支队滦平直属大队、承德市公安局御道口直属分局四个下属单位。

8、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7358.01万元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34.44%。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完成率：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预算完成率为103.33%之间，很好的完成了部门预算。

2、预算调整率：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0.09%，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很好。

3、支付进度率：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为103.36%，预算执行很好。

4、结转结余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6823.18万元占支出预算数38322.56万元的16.38%，本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没达到预期目标。

5、结转结余变动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6823.18万元比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7431.43万元减少8.19%，本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较好。

6、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3483.93万元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2617.07万元

的比率为 133.12%，本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差。

7、“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87.82 万元与预算安排数 675.59 万元的比率为 87.01%，本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非常好。

8、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多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很好。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部门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4、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5、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6、资产管理完全性：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7、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大于8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好。

8、监控率：部门（部门）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为100%，本部门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非常好。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1、违规率：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为0%，本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为优，本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非常重视。

3、评价结果应用：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为100%，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非常高。

4、结果应用创新：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5、社会公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认真梳理问题，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缺陷，二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六、我部门对照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不断改进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提升认识水平，我部门将深入学习市财政局下发的一系列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全面系统地学习绩效管理方法，并在部门内部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二是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我部门将不断更新绩效目标选取依据，依照项目建设部门职能与时俱进的设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考评指标。三是明确职责分工，我部门将依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明确分工，由项目建设部门针对具体项目设定目标，保证预期目标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

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